

聘請外籍暨大陸人士來校，代扣所得稅相關規定

本校各單位如聘請外籍暨大陸人士來校做專題演講、訪問、交流活動等所支付之薪資、生活費、演講鐘點費等，請依下列規定代扣所得稅。

一、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規定辦理。

二、同一課稅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累計在台居留不超過一八三天者（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僑、大陸地區人民），薪資應按給付總額扣取十八%，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符合行政院規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六%。（不超過 34,650 元扣繳六%，超過 34,650 元扣繳十八%），所扣稅款依規定應於給付十日內（或會計作帳十日內）向國稅局繳納及申報，各發放單位應提前 6 日以上將稅金及相關資料送出納繳納申報，以免本校因逾期申報扣繳而受罰。但個人稿費、講演費(9B 類)等，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超過 5,000 者扣繳二十%，不論有無扣繳均應於給付十日內向國稅局申報。

9B 類所得扣繳範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1)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5,000 元者，免扣繳。

例：小花 106/1/1 演講費 4,000 元(≤5,000 元)，免代扣 20%稅款。

(2)每次給付額超過 5,000 元者(>5,000 元者)，須先代扣繳。

例：小花 106/1/1 演講費 NT10,000 元(大於 5,000 元者)，須代扣 20%稅款 2,000 元，即實領金額 8,000 元。

三、同一課稅年度內，在華居留合計滿一八三天，即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按月給付薪資由所得人自行選定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或依五%扣繳。

1.非按月給付薪資按給付總額扣取五%。（每次給付總額不超過 73,000 元得免予扣繳）

2.個人稿費、講演鐘點費等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總額扣取十%。（每次給付總額不超過 20,000 元得免予扣繳）

3.競技競賽獎金或給與按給付總額扣取十%。（每次給付總額不超過 20,000 元得免予扣繳）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二千元者，得免予扣繳，惟仍

需申報所得。

四、申報稅款時，請提供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共十碼，前二碼為英文字母，後八碼為阿拉伯數字）。如無統一證號，外籍人士請提供舊制稅籍編號（共十碼，按所得人護照上的資料，前八碼為西元出生年月日，後二碼為英文姓名欄前二個字母）；大陸地區人民則第一位填9，第二位至第七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八位至第十位空白。